



MSSB/FATF_02/2014
2014年7月15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聲明

(1)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聲明

繼香港海關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已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識別出多個司法管轄區，指其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制度存在策略性缺失。該項聲明分為兩部分，可於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topic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june-2014.html>) 取覽。

- (i) 因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呼籲而面臨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伊朗

伊朗雖曾經表示會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合作並於最近提交資料，但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仍特別及格外關注伊朗未能處理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的情況，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財務特別行動組織重申，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應繼續採取有效的針對措施，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伊朗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而受損。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未能處理其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制度內的重大的缺失，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仍表示關注。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採取有效的針對措施，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而受損。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處理與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的交易時，應繼續採取香港海關於2012年4月27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的措施。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採納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聲明內所述的有關指引，並相應地採取適當的行動和保障措施。

- (ii) 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並在缺失處理上仍未取得重大進展或仍沒有致力推行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為處理缺失而制訂的行動計劃的司法管轄區

阿爾及利亞、厄瓜多爾、印度尼西亞及緬甸

上述司法管轄區已被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列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而截至2014年6月，這些司法管轄區在缺失處理上仍未取得重大進展或仍沒有致力推行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為處理缺失而制訂的行動計劃。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呼籲其成員考慮與上述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缺失所引發的風險。詳情可參考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聲明所提述的資料。

故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考慮加強審察與上述司法管轄區有關的交易，包括實施較嚴格的查證程序及進行持續監察。

(2)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有關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的聲明：持續進展

此外，為了持續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在另一份聲明內提供最新名單，列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出現策略性缺失，但已就此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制訂行動計劃的司法管轄區。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將會密切監察有關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促請其成員參考載於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topic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june-2014.html>) 的聲明所提述的資料。這份聲明亦列出已就其行動計劃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達成協議但卻未就有關計劃取得充分進展的司法管轄區。

此外：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將會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缺失方面的進展，並會不時發表最新聲明，因此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服務經營



者)應瀏覽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3)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亦發表了於6月25至27日在巴黎舉行的全體會議所取得的多項其他成果，當中包括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所跟進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進展、多份類型學報告，以及一份關於虛擬貨幣的主要定義及潛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報告。進一步資料可於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news/plenary-outcomes-jun-2014.html>) 取覽。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4年6月1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2014年7月4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3804號政府公告）。聯合國安理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該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次憲報刊登的名單（2014年第2517號政府公告）的更新。

(5)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4年6月1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第29條所指明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4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3805號政府公告）。

(6)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4年3月20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4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3806號政府公告）。

(7)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繼香港海關本會在2013年11月1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537BF章）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4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3807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4)至(7)項的名單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取覽。

(8)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4年5月8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內取覽。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第15條指出，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以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